2024 年度

遂宁市总工会部门决算
（财政资金）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 1 14

附件 2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遂宁市总工会是全市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省、市工会代表大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要求，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二）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指导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四）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职能局党组(党委)管理各县（区）工会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工会，产业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会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县（区）和大中型企业、行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五）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

和管理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做好在遂全国、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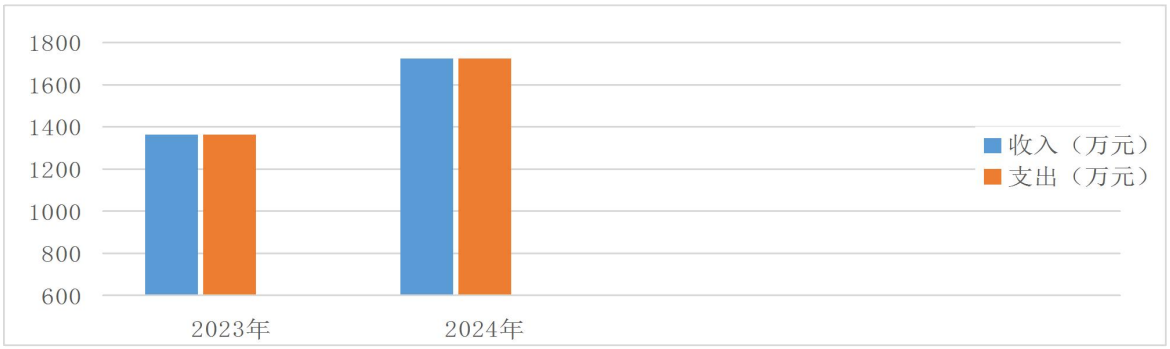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总工会无下属二级单位。部门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保障工作部、经济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9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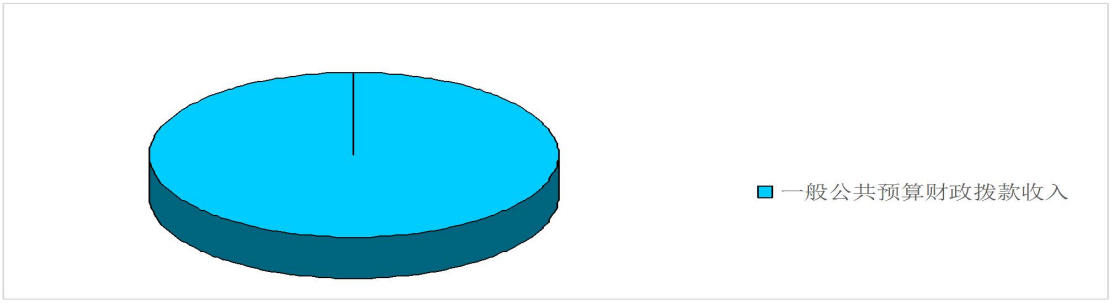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28.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61.63 万元，增长 26.46%。主要原因是捐赠资金收入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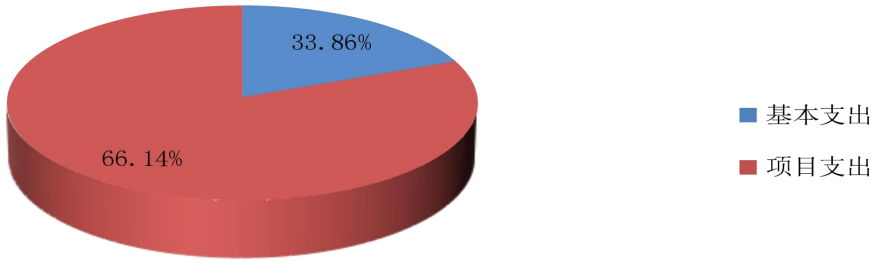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8.18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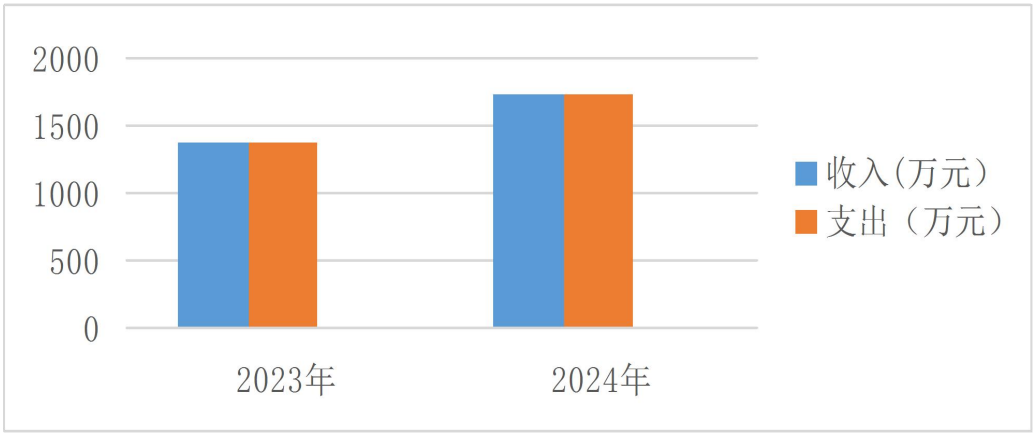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2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14 万元，占 33.86%；项目支出 1143.04 万元，占 66.1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总计 1728.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61.63 万元，增长 26.46%。主要原因是捐赠资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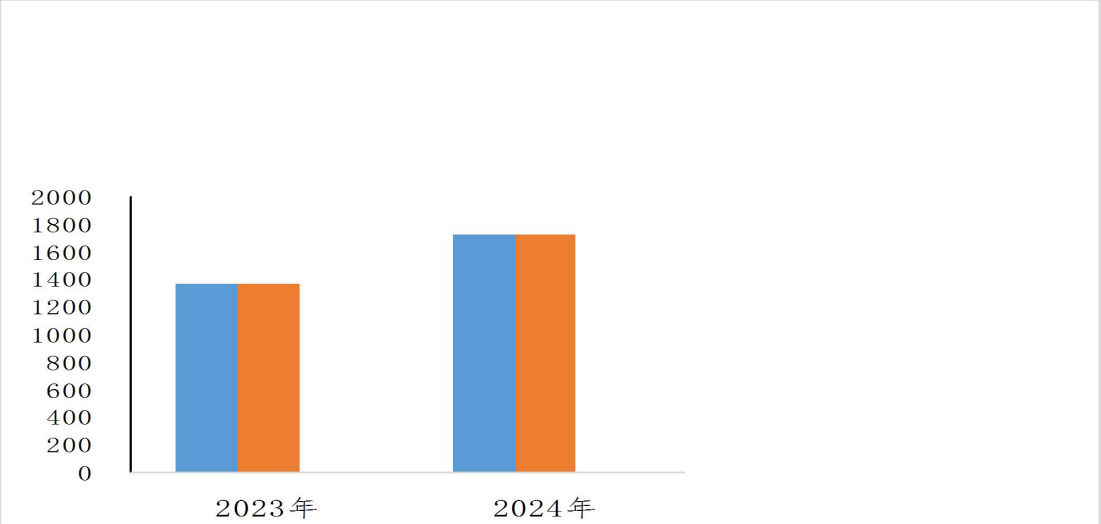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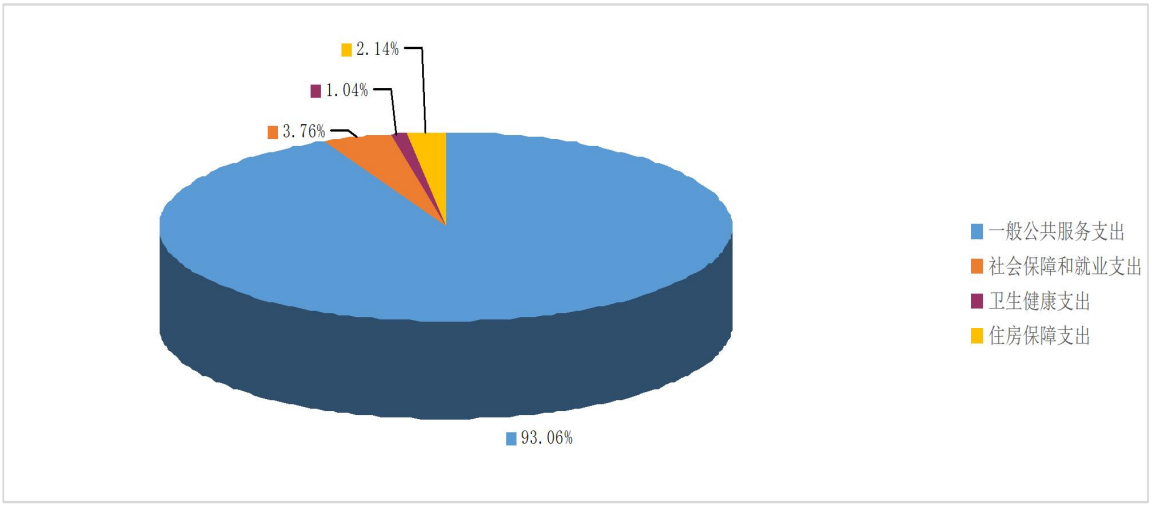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61.63 万元，增长 26.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捐赠资金收入。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08.27 万元，占 93.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05 万元，占 3.76%；卫生健康支出 18.05 万元，占 1.04%；住房保障支出 36.81 万元，占 2.1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28.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93.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49.10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0.90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8.74 万元，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6.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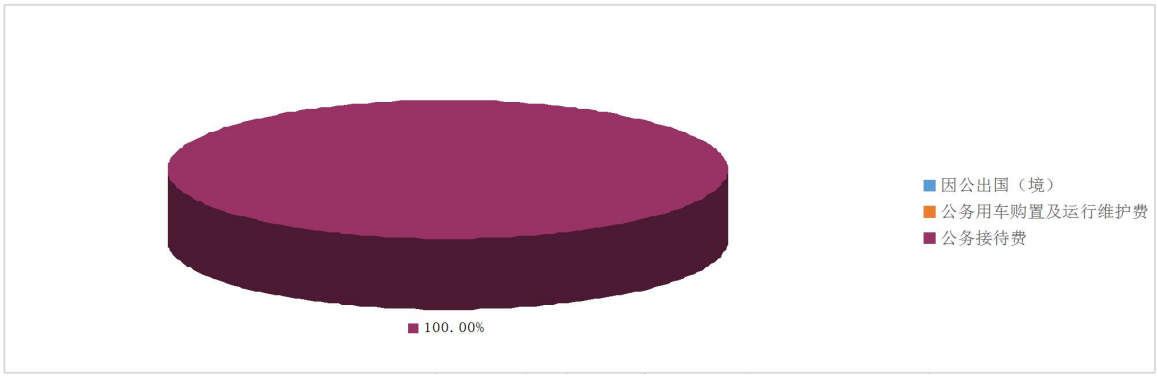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决算持平。

2.因市总工会无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务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3 年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40万元，比2023年增加3.93万元，增长6.2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市总工会未使用财政拨款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总工会无国有资产公用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的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总工会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市级劳模专项经费、财政代扣工会经费等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市级劳模专项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级劳模荣誉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1分，绩效自评综述：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地完成

了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在全省工会综合绩效考评中，获得较好名次。对市级劳模荣誉津贴专项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6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效益成果显著。项目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满意度达 98%。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22〕41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实见效实施办法〉的通知》（遂财预〔2025〕2 号）文件精神，以及《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 号）文件要求，市总工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及有关项目实施情况作了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4.61 分，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市总工会是全市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无下属预算二级管理单位。部门内设 9 个科室，在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省、市工会代表大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要求，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2.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指导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4.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职能局党组(党委)管理各县（区）工会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工会，产业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会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县（区）和大中型企业、行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5.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做好在遂全国、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底，市总工会共有在编职工23人（其中财政负担21人），退休人员3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 年度，市总工会年初预算收入为 1055.54 万元，中期调剂 775.6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831.15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728.18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4 年度，市总工会年初预算支出为 1055.54 万元，中期调剂 775.6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831.15 万元，决算支出 172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14 万元，占比 33.86%，项目支出 1143.04 万元，占比 66.1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总工会 2024 年度决算报表中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市总工会分别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自评得分 52.18 分（满分 56 分）。

1.履职效能。2024 年，市总工会设置部门预算 4 个项目，在年初均进行了绩效评估，中期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对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整体过程控制较好，项目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2.预算管理。2024 年，市总工会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按规定开展了项目评审。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按要求规范预算执行。年度预算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及时上报审查，待批复后，及时进行预算公开。预算编制基本流程是：征求预算编制意见→形成预算初稿→修改完善预算→党组审定预算→财政审批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大额资金分配和使用履行了集体决策程

序。截至2024年12月底，年度执行进度94.38%，预算年终结余指标 102.97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办公费等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自评得分27.18分（满分31分）。

3.资产管理。2024年，市总工会无国有资产。自评得分9分（满分9分）。

4.采购管理。2024年，市总工会无采购项目。自评得分6分（满分6分）。

5.财务管理。市总工会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由财务部负责管理。按照《会计法》和相关财经制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内部牵制、轮岗、工作交接、会计监督与稽核。二是按规定建立了会计账册、会计科目，以及各类明细账、总账等。对专项资金还建立了辅助核算台账，确保收支核算清晰，符合相关要求。三是坚持定期对账制度，做到账证、账账、账表和账实相符，每年末坚持与上级工会、市财政局及下级工会进行账务核对。四是指定专人按规定保管财务印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五是按要求定期向有关单位报送报表。六是按照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市总工会在开展绩效项目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时，严格遵循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流程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限内将当年度部门预算4个项目调整后作项目入库处理，确保项目预算科学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合理。自评

得分 42.43 分（满分 44 分）。

1.项目决策。一是明确目标与需求。结合工会重点工作，如职工帮扶、技能培训等，通过调研职工实际需求、分析项目发展趋势及相关文件要求，分析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二是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设计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项目周期、活动安排、人员分工、资源调配等。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明确资金来源与分配，保证资金使用既符合财经制度规定又满足了项目需求。三是风险评估与应对。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强化政策研究和动态跟踪，提前制定应对措施，降低各种风险对项目的影响。自评得分 12 分（满分 12 分）。

2.项目执行。一是严格过程管理。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检查和记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把控，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是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发生。严控项目资金支出审核，由市总经审办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三是强化沟通协调。加强项目团队内部沟通，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顺利执行。自评得分 14.10 分（满分 15 分）。

3.目标实现。为确保项目目标完成，市总工会紧紧围绕项目全周期，分阶段有序推进，重视前期规划、严控中期执行、狠抓后期评估，确保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项目工作顺利实施，最终完成项目预算，实现项目绩效。2024 年，市总工会 4 个部门

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除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项目外，其余均实现项目目标。自评得分16.33分（满分17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市总工会2024年度无重点领域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市总工会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总结经验并加大支持力度，推广成功做法。对于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责任部室加大整改力度。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在市政务网站与当年度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预算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年，市总工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党委、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较好，科学设置各项项目指标，预算执行整体符合相关要求，年度内对部门预算项目、共同专项、以及转移支付项目等均实施了绩效评价(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由四川省总工会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5年4月实施了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4.61分（满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个别预算项目在预算执行环节控制不够好，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改进建议。强化预算业务、支付业务学习，动态监控月度支付进度，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年度预算应支尽支，规范使用资金，提升预算业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2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离（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有利于营造尊重劳模、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风尚。对市级及以上劳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荣誉津贴。根据市人民政府《2019 年市政府与市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59 号）文件，确定市级劳模离退休荣誉津贴标准为每月每人 160 元，由市财政统一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完成市本级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提升劳模待遇，最大程度让劳模满意。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2024 年市总工会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执行，积极落实市本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发放工作。根据市财政批复预算，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严格遵循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实施。评价方法按照完成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综合评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市总工会向市财政申报了 2024 年度市本级劳模荣誉津贴 31.104 万元。劳模津贴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市总工会能依照资金计划有序推进劳模津贴的发放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	31.104	31.104	29.04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并接受市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落实劳模荣誉津贴制度，对市级及以上劳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荣誉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制度执行、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注重量化原则，项目施实过程中特别注意在总体范围内的一致性，确保项目指标具有很强的现实可操作性和可比性。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账目，逐项做好资料存档备查，确保账实相符，做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务审计或专项审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劳模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劳模信息档案。对去世的劳动模范要及时注销调整，做到不错发、不漏发，并做好纸质和电子档资料存档备查工作。市总工会向市财政申报了2024年度市级劳模荣誉津贴31.104万元，实际发放1944人次，使用29.04万元，结余指标退回市财政。

（二）项目效益情况。关心关爱劳模、真情服务劳模是各级

工会组织的重要任务，通过劳模津贴来减轻劳模家庭负担，提升劳模待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做到最大程度让劳模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效益成果显著。项目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2024 年度市级劳模荣誉津贴项目满意度达 98%，自评得分 99.60 分。

（二）存在主要问题。加强劳模变动情况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和完善劳模相关信息，积极关心劳模生活情况，把各项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当年度预算指标完成。

（三）相关建议。

无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